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曼 谷

协定的修订建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秘书处的说明

前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目前有 20 个成员国是协定缔约方，即，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 根据协定第 7 条(1) 款，设立了亚洲公路工作组以审议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任何修订建议。

3. 亚洲公路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对协定附件一的改正和修订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关于改正和修订接受情况的交存通知书作为信息文件编发。

4. 协定第 8 条(2)、第 9 条(2) 和第 10 条(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都可提出修订建议。就此，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了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预定日期，要求协定缔约方提出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5. 协定缔约方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6. 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介绍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成为亚洲公路一部分的新的发展动态的最新情况。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8362

